1. 目的：臺南市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審議美術品典藏相關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範圍：有關本館典藏品之購藏、受贈、移撥，以及寄藏文物等事宜，適用本辦法。
3. 權責：研究典藏部為本辦法之管理單位。
4. 內容：
5. 審議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斟酌其專長遴聘之：
6. 曾任國內外美術科系教授或博物館機構相關研究部門研究人員，並對評審類別具有鑑賞能力。
7. 對美術理論、美術教育或美術心理具有研究之學者，具重要著述，並對評審類別具鑑賞能力。
8. 對美術創作、美術鑑賞或美術品市場有研究且富經驗。
9. 擔任文化機關一級主管三年以上經驗並具鑑賞能力。
10. 審議委員依其專長領域由館長遴聘四十五人至七十五人，並就典藏業務需要或委員專長予以分組，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每任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新聘委員。任期內因故改聘時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。
11. 依本辦法遴聘之委員負責審議美術品典藏（含購藏、捐贈、移撥等）及寄藏文物等相關事宜，並協助作品之鑑價與其他典藏相關業務諮詢。
12. 審議會議視審查內容由相關專長之委員五至七人組成審議小組，其中須有半數以上委員之專長符合審查作品類別，並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13. 審議委員關於審議案件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